

法蘭西刑法・美國刑律

民國二年五月出版



民主法美刑律一冊
適用

（精裝）
並裝價 洋 一元五角
（並裝）
價 一元二角

編輯者 王大錯

印刷者 民立圖書公司

總發行所 中華圖書館
上海棋盤街

經售處
北京鴻文書局
保定官書局
長沙集成書社
江西 文盛堂
廣東 重慶崇文書局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第二款 侵害人民自由之暴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至

第三款 官吏通謀 第一百二十六條至

第四款 侵害行政權及司法權之罪 第一百三十一條至

第三章 妨害公衆秩序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款 偽造

第一節 偽造貨幣 第一百三十八條至

第二節 偽造國家印信銀行兌票國債證書金銀標識印花稅紙

圖章戳記 第一百四十九條至

第三節 偽造公之書類或公正書類及商業銀行之書類 第一百五

條至第一百
四十九條

第四節 偽造私書 第一百五十二條至

法 刑 西 蘭 法

法蘭西刑法 目錄

四

第五節 偽造往來護照兵士往來護照圍獵執照及一切證券 第一

一百五十三條至一百六十五條

第二款 瀆職及關於官吏職務之輕重罪 第一百一十六條至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節 監守自盜 第一百一十九條至一百七十三條

第二節 官吏苛斂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三節 官吏在其職掌內干涉不應事件及商業等輕罪 第七十一條至一百

七十六條

第四節 官吏收賄 第一百七十七條至一百八十三條

第五節 擅權之罪

第一種 對於平民擅權之罪 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二種 對於公事擅權之罪 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

法 蘭 西 刑 法

第六節 關於身上證書之輕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至

第七節 官吏於未授職之前擅行其職之權之罪及既罷職之後

猶續行其職事之權之罪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

第三款 僧徒行其職務時妨害公衆治安之罪

第一節 妨害身上證書之罪 第一百九十九條至

第二節 僧徒於說教時謗詈官場及挑唆人民之罪 第二百一三條

第三節 僧徒於傳教書中帶有謗詈官署及挑唆人民之言之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至

第四節 僧徒因教務與外國政府通信之罪 第二百七條至

第四款 抗拒官命之罪違背官命之罪及其他對於官吏之罪

法 刑 西 蘭 法

法蘭西刑法

目 錄

六

第一節

抗拒官命之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節

對於執行公權及料理公兵者而有不敬或暴行之事之

罪

第二百三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三節

不爲例行公務之罪

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四節

囚徒之逃亡及隱匿犯人之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五節

破壞封印之罪及奪取官署內證書之罪

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

條十六

第六節

破壞記念標識之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至

第七節

僭職之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八節

阻礙禮拜之罪

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五款

聚衆行兇及浮浪乞丐之罪

第一節 聚衆行兇之罪 第二百六十八條至

第二節 浮浪之罪 第二百六十九條至

第三節 乞丐之罪 第二百七十四條至

第六款 因書類肖像雕刻品類等所犯之輕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

第七款 法律上所應禁之集會 第二百九十一條至

第二卷 對於平民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章 對於人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款 故殺之罪其他諸死刑罪對於人而加暴行之罪 第二百五十九條至

第三百四條

第一節 脅迫之罪 第三百五條至

第二款

創傷歐擊及其他故意所犯之輕重罪與故殺之罪異

第三百九

條至第三
百十八條

第三款

誤殺之罪誤傷誤擊之罪可宥恕之輕重諸罪不可宥恕之

輕重諸罪疑重疑輕之殺人罪疑輕疑重之創傷罪歐擊罪

第一節

誤殺及誤傷誤擊之罪

第三百二十九條至
第三百二十條

第二節

可宥恕之輕重諸罪及不可宥之輕重諸罪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十

百二十
六條

第三款

殺人及創傷歐擊之不以大小罪論者

第三百二十七條至第三百二十九條

條

第四款

敗亂風俗之罪

第三百四十條至
第三百四十一條

第五款

非法捕逮之罪及非法禁錮之罪

第三百四十一條至
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六款 妨害小兒身上證書及危迫其性命之輕重諸罪誘拐幼童之罪違背葬埋規則之罪

第一節 對於小兒所犯之輕重諸罪 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二節 誘拐幼兒之罪 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節 違律埋葬 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七款 偽證讒訴誣罔漏告等罪

第一節 偽證 第三百六十一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節 讒訴誣罔漏告 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八條

第二章 對於財產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款 第三百七十九條至第四百一條

第二款 倒產及詐欺取財及其他詐欺之事

第一節 倒產及詐欺取財 第四百五條至

第二節 背信 第四百六條至

第三節 違背賭博場富場典鋪諸規則 第四百一十一條至

第四節 妨害糶賣自由 第四百

第五節 違背製造上商業上藝術上諸規則 第四百二十三條至

第六節 對於海陸軍供給一切品物之犯罪 第四百三十三條至

第三款 毀壞毀損損害 第四百三十四條至

第四編 註誤之罪及其刑

第一章 刑 第四百六十四條至

第二章 誣誤之罪及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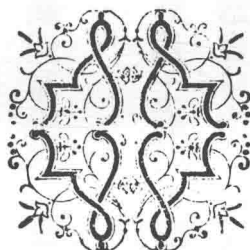
第一款 第一種 第四百七十一條至

第二款 第二種 第四百七十五條至

第三款 第三種 第四百七十九條至

法 刑 西 蘭 法

法蘭西刑法 目 錄



法 蘭 西 刑 法

校正法蘭西刑法

總綱

第一條 法律上所罰之罪、用治違警犯之刑者、謂之過失

用懲治之刑者、謂之輕罪、

用施體及加辱之刑者、謂之重罪、

第二條 凡謀犯重罪者、雖因阻未行、而非出於己意、或行而因意外之故未成者、即以重罪論、

第三條 凡謀犯輕罪、除法律上別有專條外、不得即以輕罪論

第四條 不問過失輕罪重罪、其犯在前者、不得處以法

律上未定之刑、

第五條 此刑法規則、於兵事之過失輕罪重罪、不得採用、

第一編 重罪輕罪刑及其效力、

第六條 重罪刑有兼施體及加辱者、有僅加辱者、
第七條 兼施體及加辱之刑如左、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流刑、

四有期徒刑、

五囚禁、

法 刑 西 蘭 法

六 徒 役、

第 八 條 僅 加 辱 之 刑 如 左、

一 追 放

二 剝 奪 公 權、

第 九 條 懲 治 之 刑 如 左、

一 於 懲 治 場 定 期 禁 錮 之 刑、

二 定 期 內、禁 行 公 權、民 權、族 權、之 刑、

三 罰 金、

第 十 條 凡 犯 罪 者、雖 已 處 法 律 上 所 定 之 刑、其 民 事 原
告 人、仍 得 取 還 贓 物、與 得 損 害 之 賠 償、

第 十 一 條 凡 犯 人 有 由 政 府 特 加 監 察、宣 告 罰 金 者、又